

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機制

一、依據

101年10月4日行政院陳院長與中小企業座談，暨營造公會及中小營造協會等反映意見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提供廠商因機關不當延宕導致付款延遲之通報途徑，促使機關檢討改善，俾利工程預算有效執行。
- (二)統計機關延遲付款情形，適時公布統計結果，達成示警及同儕競爭之效。
- (三)建立一個公開透明合理之工程執行環境。

三、適用案件範圍

依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之工程類採購案件。

四、通報方式：

- (一)網路（無須使用帳號、密碼，進入工程會全球資訊網後點選「便民服務專區」之「工程不當延遲付款通報」）。
- (二)信函。
- (三)傳真（專線：02-87897714）。

五、處理及管制程序：

- (一)通函各中央部會署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工程主管機關）提供通報案件處理彙辦窗口，建立分層督導及管考架構。
- (二)通報案件成功登錄於系統後，系統將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通報人、工程主辦機關、工程主管機關彙辦窗口及工程會相關同仁電子信箱，開始進行管制。如係以信函及傳真通報收件者，則由工程會同仁登錄於系統內。
- (三)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本系統通知後7日內將查處情形登錄於系統，並由系統主動將機關查處情形回復通報人。

- (四)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實際付款後於系統填報日期，以利解除列管。
- (五)工程主管機關應檢視工程主辦機關查處情形並填寫處理說明，並於工程主辦機關完成付款日期登錄、查證屬誤報或其他無需再處置等情形後，登錄結案日期，通報案件始解除列管，並由系統主動將結果通知通報人。
- (六)工程會定期於每月10日前產出通報案件尚未付款案件明細資料，函送各工程主管機關列管並督促所屬儘速妥處。

六、成效統計及公布

- (一)工程會每月定期於通報機制首頁對外公布各工程主管機關（中央部會署及地方縣市政府）所屬工程受通報件數統計結果資料，供外界查詢。
- (二)統計結果適時對外發布新聞稿。

七、實施日期

本機制自101年11月1日開始實施，並通函各工程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公會轉知所屬及會員開始運用。

八、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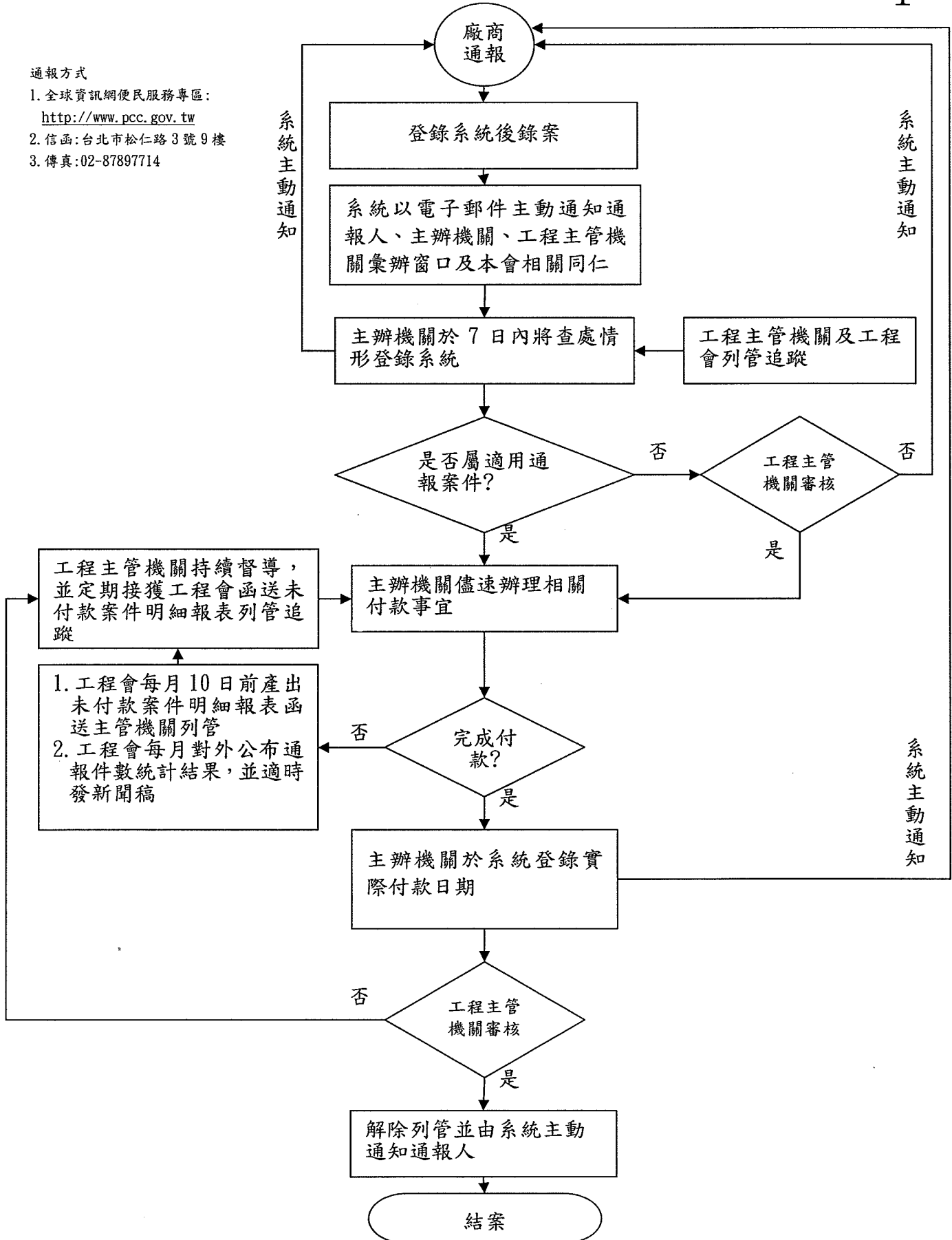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1 通報機制流程圖

附件2 延遲付款傳真通報單

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流程圖

通報方式

1. 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：
<http://www.pcc.gov.tw>
2. 信函：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3. 傳真：02-87897714



公共工程標案延遲付款傳真通報單

通報廠商名稱：_____

通報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標案名稱及案號	(案號：_____)			
工程類別	決標金額	決標日期		
施作地點	(市縣)		(市區鎮鄉)	
主管機關	(請填寫部會署別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別)			
主辦機關				
遲延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期估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工驗收			
延遲付款天數	(截至通報日延遲天數)	延遲付款金額 (仟元)		
延遲付款案情說明				

- 註：1. 上開延遲付款情形請依實填寫後，以傳真(02-87897714)傳送本會。
 2. 通報案件一經登錄後，本系統將主動將通報內容傳送工程主辦機關查處，並由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列管追蹤至結案為止。
 3. 本案登錄結果及機關查處情形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通報人電子信箱。